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9年度履職報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	---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陈传明)

本人陈传明，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19 年 12 月 16 日换届选举后续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结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传明，1957 年 9 月生，企业管理博士，教授。1978 年被教育部选送至法国上布列塔尼大学社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81 年回国后被分配至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工作，1982 年 12 月至今在南京大学任教，其间 1990 年 9 月-1993 年 6 月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攻读经济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2 月起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 12 月起担

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另外，本人 2016 年 3 月起兼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起兼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起兼任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述企业或机构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 8 次会议，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利润分配、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等议案。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本人均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同意赞成。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2 次。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的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3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并主持召开了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预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预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本人在公司 2018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了解了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并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年度报告送审稿。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辑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与香港的监管动向、券业动态、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关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9 年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

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这些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有利于我们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

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3、2017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2018 年度，人民币 19 亿元新增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4、2018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2018 年度，人民币 20 亿元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

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5、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调整统筹考虑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权益，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调整，同意将调整后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七）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人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认为此次调整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

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伟、周易、丁锋、陈泳冰、徐清、胡晓、汪涛、朱学博、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其中：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九）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周易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上述人选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十）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一、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孙含林先生、姜健先生、张辉先生、陈天翔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陈天翔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兼），韩臻聪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拟提名的首席财务官候选人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完备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此期间，同意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首席财务官职责；同意聘任焦凯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焦凯先生将在申请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获得江苏证监局审批认可后，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在焦凯先生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之前，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职责，代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聘任王翀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十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的报告》。本人通过核查，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做好分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因此，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省有关规定，结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并严格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是一致的。

（十三）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承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信集团将原有承诺变更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

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9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合计披露文件约 391 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 A 股方面，公司披露 4 份定期报告、95 份临时公告、12 份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 57 份其他信息，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共计 201 份，在 GDR 方面，公司披露公告、定期报告等共计 22 份。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十五）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 1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4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9 年，根据华泰证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公司在经理层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建立市场化的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提升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其竞争力和创造力。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通过市场化选聘的方式，引进行业领军人才以及具备国际视野的高端人才，打造出一支国际化、专业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在此基础上，公司可进一步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考核评估机制，并通过数字化的思维优化业务模式，提高人员的产出和效能。同时，随着 AssetMark 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分拆上市，美国子公司华泰证券（美国）的设立运营，公司的全球化发展空间进一步打开，境外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定期有效的沟通将有助于公司利益与战略目标的协调统一，并有效保障公司在多属地监管新格局下的合规稳健运营。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港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于 12 月 23 日参加了香港联合交易所举办的董事责任指引的相关培训，巩固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履职期间，本人坚持秉持诚信、勤

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关注监管动向、行业动态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严格履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积极就公司组织架构的优化、激励约束机制的完善等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

2020 年 3 月 30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刘红忠)

本人刘红忠，从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先后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现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红忠，1965 年生，博士。曾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国际金融系讲师、副教授和系主任；1999 年 5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另外，本人自 2008 年 2 月起兼任申银万国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6 月起兼任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5 月起兼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起兼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 年 1 月起兼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起兼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起兼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述企业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 6 次会议，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和陈志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主动了解议案相关背景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讨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从财务、业务经营、发展战略等方面对公司的财务决算与预算、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内控情况等相关议案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专业意见。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同意赞成，对公司的治理提出完善建议，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时，本人提出，随着反洗钱监管力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反洗钱的监督管控，减少相关风险事件的发生。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已在会前认真审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理性、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交所网站、港交所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股 东大会次数
8	6	3	2	0	是	0

报告期内，本人任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8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推进一流企业创建重点工作计划（2019）〉的议案》。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2018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在了解了公司2018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后，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2018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年度报告送审稿。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019年度，本人一方面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另一方面，本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通畅的沟通，还利用参加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出差南京的机会，到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现场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当面交流沟通，从而获取做出审慎判断

所需的相关背景材料；另外，通过关注纸媒、电视、网络等媒体上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资讯。在此基础上，本人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理性、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维护所有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并提供相关支持，2019 年，公司不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安排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还通过编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等材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许多便利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

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3、2017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2018 年度，人民币 19 亿元新增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4、2018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2018 年度，人民币 20 亿元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

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5、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调整统筹考虑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权益，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调整，同意将调整后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七）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人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认为此次调整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伟、周易、丁锋、陈泳冰、徐清、胡晓、汪涛、朱学博、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其中：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 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九）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周易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上述人选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十）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一、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孙含林先生、姜健先生、张辉先生、陈天翔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陈天翔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兼），韩臻聪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拟提名的首席财务官候选人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完备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此期间，同意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首席财务官职责；同意聘任焦凯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焦凯先生将在申请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获得江苏证监局审批认可后，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在焦凯先生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之前，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职责，代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同意聘任王翀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十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通过核查，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做好分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因此，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省有关规定，结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并严格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是一致的。

（十三）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承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

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信集团将原有承诺变更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9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合计披露文件约391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A股方面，公司披露4份定期报告、95份临时公告、12份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57份其他信息，在H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共计201份，在GDR方面，公司披露公告、定期报告等共计22份。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十五）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 1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4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9 年，中国证监会提出将积极推动打造航母级头部证券公司，引导各公司进一步充实资本，丰富服务功能，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技术和创新投入，完善国际化布局并加强合规与风险管控。随着政策预期逐渐明了，证券行业“头部化”的步伐不断加快，公司需努力把握创新发展的主动权，提升优质资源的聚合力。前期，公司已不断拓展融资融券、FICC、场外衍生品等业务的深度与广度，在此基础上应进一步培养专业优势和资产负债多元运用的能力，同时构建与之匹配风险控制体系，在合规的前提下形成资本驱动的全新盈利模式。在不断提升业务发展“硬实力”的同时，公司还需重视培育企业文化的“软实力”。2019 年，证监会提出加强行业文化建设的号召，将文化建设提升到行业健康发展的战略高度。为此，公司应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并

做好宣传工作，不断提升企业文化的战略引领作用，保障文化建设落到实处，帮助员工树立面向未来的共同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将先进文化全面融入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人于 12 月 23 日参加了香港联合交易所举办的董事责任指引的相关培训，巩固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认真、谨慎、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及时关注公司动态，深入了解公司业务，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充分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忠

2020 年 3 月 30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李志明）

本人李志明，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起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 12 月 16 日换届选举后续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结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就本人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进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志明，1953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香港政府税务局助理评税主任、评税主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科高级经理/总监、机构策划总监、财务及行政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任南国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管理合伙人，2020 年 2 月 11 日至今任柏宁顿资本有限公司董事及管理合伙人。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中民筑友智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名中民筑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起任中英剧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起兼任 Cango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企业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 7 次会议，其中 1 次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未有缺席情况。本人会前对提交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主动了解其相关背景资料，审阅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本人始终强调并提醒公司在国际化业务的布局中，不应松懈对上市地信息披露要求的重视和遵守，且应加强对子公司及境外业务风险的管控。在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时，本人指出，AssetMark 在美国上市后，公司将面对更加严格且多样化的监管，需要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水平和穿透性，严防各类违规事件的发生。在各项会议中，本人理性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理性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已在会前认真审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 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股 东大会次数
8	7	3	1	0	否	0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间，主持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并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4 日，本人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 2018 年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年审审计重点、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们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会上，本人特别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流程和风险，同时询问了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毕马威与公司值模型的差异这三个因素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毕马威华振相应作出了解答和说明。

2、2019 年 2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2019 年 3 月 28 日，本人在南京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并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会上，本人对公司 2018 年收入在行业内排名和 2019 年预算收入构成提出了问询，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对此作出说明。公司财务负责人舒本娥作出了回答。本人对 AssetMark 的上市时间、上市审计工作、内控的风险把控进行了问询，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对此作出说明。

4、2019 年 4 月 26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8 日，本人以视频会议方式在香港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公司 2019 年 H+G 股中期审阅工作、2019 年 A+H+G 股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会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中期审阅的范围与时间安排、审阅议案及关注领域、中期审阅结果等内容向审计委员会作了汇报，本人提醒

公司 GDR 上市后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应注意伦交所监管要求和国际准则。

6、2019 年 8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在公司 2018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了解公司全年业务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全程履行了对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监督工作。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前，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关于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范围、专业服务团队主要成员、审计总体安排、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与审计人员进行讨论沟通，要求会计师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又提前审阅了该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019 年度，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

《稽查工作简报》、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通畅的沟通，从而获取做出审慎判断所需的相关背景材料；另外，通过关注境内外纸媒、电视、网络等媒体上有关公司的报导，掌握公司资讯。在此基础上，本人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理性、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地维护所有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安排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还通过编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以及微信公众号“华泰证券频道”等形式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

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

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3、2017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2018 年度，人民币 19 亿元新增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4、2018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2018 年度，人民币 20 亿元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

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5、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调整统筹考虑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权益，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调整，同意将调整后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

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七）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人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认为此次调整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伟、周易、丁锋、陈泳冰、

徐清、胡晓、汪涛、朱学博、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其中：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九）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周易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上述人选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十）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一、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孙含林先生、姜健先生、张辉先生、陈天翔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陈天翔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兼），韩臻聪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拟提名的首席财务官候选人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完备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此期间，同意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首席财务官职责；同意聘任焦凯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焦凯先生将在申请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获得江苏证监局审批认可后，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在焦凯先生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之前，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职责，代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同意聘任王翀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十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通过核查，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做好分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因此，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省有关规定，结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并严格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是一致的。

（十三）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承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

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信集团将原有承诺变更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9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合计披露文件约 391 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 A 股方面，公司披露 4 份定期报告、95 份临时公告、12 份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 57 份其他信息，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共计 201 份，在 GDR 方面，公司披露公告、定期报告等共计 22 份。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十五）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 1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4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9 年，公司的国际化布局取得了重大突破，开启了境外发展的新篇章。作为国内首家发行 GDR 的上市主体，公司抢占了开拓欧洲市场的先机，通过沪伦通成功发行 GDR 并在伦交所，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随后，AssetMark 的分拆上市在提升其资本实力和行业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实现了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内外联动与技术协同。在境外融资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之际，华泰证券（美国）获得了在美开展经纪交易商业务资格，标志着公司对美国市场的布局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随着境外子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应继续深化跨境一体化机制，强化团队、平台、资源的有效联动，不断做大跨境业务的规模。同时，上市地的多样化和监管规则的复杂化对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应对各上市地的监管、税务等规

则有更清晰的认识，主动适应差异，强化海外子公司的内审风控，不断拓宽自身的管理半径，在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同时谨防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后，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以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19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董后续培训，12 月 23 日参加了香港联合交易所举办的董事责任指引的相关培训，巩固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本人按照大陆与香港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境外任职履职经验，为公司的境内外业务决策及风险控制提供建议和意见，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0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精神，认真诚信、勤勉、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境内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辜负他们的期望。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志明

2020 年 3 月 30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刘艳)

本人刘艳，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19 年 12 月 16 日换届选举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结束。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将本人 2019 年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艳，女，1973 年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和美国律师资格（纽约州）。本人于 1995 年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2002 年成为天元合伙人。2014 年 9 月起兼任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起兼任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离任，2017 年 3 月起兼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上述企业或机构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

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中的 6 次会议，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未有缺席情况。2019 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已在会前认真审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股 东大会次数
8	6	3	2	0	否	0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日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预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

2019年12月16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预案》。

2、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于2019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16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2018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履行了下列职责：

在了解了公司2018年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事项后，于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提前审阅了2018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年度报告送审稿。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辑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及对公司的现场考察，以及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与香港的监管动向、券业动态、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关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9 年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这些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有利于我们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

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

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3、2017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2018 年度，人民币 19 亿元新增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4、2018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2018 年度，人民币 20 亿元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

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5、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调整统筹考虑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权益，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调整，同意将调整后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

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七）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人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认为此次调整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伟、周易、丁锋、陈泳冰、

徐清、胡晓、汪涛、朱学博、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其中：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 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九）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周易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上述人选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十）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一、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孙含林先生、姜健先生、张辉先生、陈天翔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陈天翔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兼），韩臻聪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拟提名的首席财务官候选人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完备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此期间，同意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首席财务官职责；同意聘任焦凯先生为公

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焦凯先生将在申请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获得江苏证监局审批认可后，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在焦凯先生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之前，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职责，代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聘任王翀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十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通过核查，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做好分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省有关规定，结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并严格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是一致的。

（十三）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

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承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信集团将原有承诺变更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9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合计披露文件约391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A股方面，公司披露4份定期报告、

95 份临时公告、12 份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 57 份其他信息，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共计 201 份，在 GDR 方面，公司披露公告、定期报告等共计 22 份。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十五）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 1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4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金融机构的特质决定了其必然在强监管环境下开展业务，随着境外子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必须兼顾各上市地和业务所在地的监管要求。为此，公司应进一步打造覆盖全集团的高效、立体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母子公司合规管理的联动机制，不断优化完善合规情况的报告制度。同时，公司可通过合规效能平台等数字化手段，重构合规工作的操作方法和工作流程，提升合规专员工作效率。此外，公司还应

整合各项业务数据，系统梳理总部部门、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各类风险点，建立内部统一的公司信用评级和对手方管理制度，逐步形成境内外一体化的集团风险管理平台，做到风险全覆盖、全穿透。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港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于12月23日参加了香港联合交易所举办的董事责任指引的相关培训，最大程度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水平更好地履职。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时刻提醒自己身负着全体中小股东的信任和厚望，在履职时明确对自己和对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自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工作之余的大量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动态，利用自己的专业法律知识、经验和背景为公司发展提供实质性意见，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艳

2020年3月3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陈志斌)

本人陈志斌，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 年 12 月 16 日换届选举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结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志斌，1965 年 1 月生，会计学博士后，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5 年 9 月-2008 年 6 月在厦门大学攻读会计学博士后，现在东南大学经管学院任职。本人于 2018 年 5 月起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

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在履职期间，亲自参加了其中的 7 次会议，其中 1 次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会前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定期财务报表等议案。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本人均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同意赞成。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2 次。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公司官网及指定的媒体披露。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7	3	1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

次会议，本人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李志明主任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2018年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年审审计重点、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

2、2019年2月28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2019年3月28日，本人在南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并听取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会上，本人对AssetMark的上市时间、上市审计工作、内控的风险把控进行了问询，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对此作出说明。

4、2019年4月26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1—3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5、2019年8月8日，本人现场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公司 2019 年 H+G 股中期审阅工作、2019 年 A+H+G 股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会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中期审阅的范围与时间安排、审阅议案及关注领域、中期审阅结果等内容向审计委员会作了汇报，本人对公司审计关注点和审计方案的全面性表示肯定。

6、2019 年 8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在公司 2018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了解公司全年业务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全程履行了对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监督工作。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前，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关于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范围、专业服务团队主要成员、审计总体安排、审计方案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与审计人员进行讨论沟通，要求会计师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

在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又提前审阅了该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辑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通讯》、《稽查工作简报》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有关资料，至公司现场考察，以及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与香港的监管动向、券业动态、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关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对公司 2019 年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监管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这些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有利于我们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3、2017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2018 年度，人民币 19 亿元新增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4、2018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2018 年度，人民币 20 亿元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

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5、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调整统筹考虑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权益，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调整，同意将调整后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通过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七）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人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认为此次调整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和《关

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预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伟、周易、丁锋、陈泳冰、徐清、胡晓、汪涛、朱学博、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其中：陈传明、李志明、刘艳、陈志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九）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周易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上述人选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十）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一、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孙含林先生、姜健先生、张辉先生、陈天翔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韩臻聪先生、李世谦先生、陈天翔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韩臻聪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兼），韩臻聪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拟提名的首席财务官候选人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完备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此期间，同意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首席财务官职责；同意聘任焦凯先生为公

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焦凯先生将在申请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获得江苏证监局审批认可后，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在焦凯先生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之前，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代为履行职责，代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聘任王翀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十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本人通过核查，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分工分别牵头做好分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紧抓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较为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因此，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省有关规定，结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并严格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是一致的。

（十三）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承诺：国信集团及附属

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信集团将原有承诺变更为：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国信集团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信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十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9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合计披露文件约391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其中，在A股方面，公司披露4份定期报告、95份临时公告、12份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及57份其他信息，

在 H 股方面，公司披露通告、通函、海外监管公告等共计 201 份，在 GDR 方面，公司披露公告、定期报告等共计 22 份。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十五）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 1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4 次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9 年 6 月科创板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开板。科创板是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全新探索。伴随科创板的开市，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逐步落实。注册制将推动中国资本市场进一步与国际接轨，更加考验投资银行纵深发展的专业能力和综合实力。为此，公司投行业务需对研究、定价和销售的核心竞争力进行重塑，提高资源整合的能力，进一步驱动各类业务转型升级。在把握市场先机，做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公司

还应健全全流程财务管控体系，加强财务管理的事前分析和事中管理；同时强化财务、内部管理及业务体系的专项稽查，拓宽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以确保监管到位，尽可能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港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本人分别于2019年3月19至21日在上海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19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独董后续培训，8月30日在南京参加了江苏证监局举办的2019年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培训，12月23日参加了香港联合交易所举办的董事责任指引的相关培训，巩固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履职期间，本人坚持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关注监管动向、行业动态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积极就公司发展战略、重点业务开展情况等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志斌

2020年3月30日